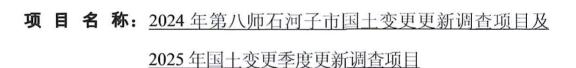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B8S[2025] 519 号

2024 年第八师石河子市国土变更更新调查项目 及 2025 年国土变更季度更新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新疆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二楼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136 号汇轩大厦
705、7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云杰
委托代理人:梁金荣
联系方式:18690180981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136 号汇轩大厦
705、706 室
电 话: 18690180981传 真:
电子信箱: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采购确定委托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2024年第八师石河子市国土变更更新调查项目及2025年国土变更季度更新调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双方就2024年第八师石河子市国土变更更新调查项目及2025年国土变更季度更新调查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与以下文件资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以下 文件资料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7.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技术规格、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上列文件中就某一合同内容或问题所做规范有两个以上的不同标准或内容的,以有利于甲方合同利益的规定为优先顺序,除非甲方特别书面声明放弃可选择的更优利益。

- 1)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订立后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本合同 文件内容作出变更但不超出招标文件主要内容范围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招标文件及任何对招标文件加以释明和确认的附属性文件资料;
- 3) 乙方投标文件及任何对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加以释明和确认的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附属性文件资料
 - 4) 中标函(文件)
 - 5)各种类型的答疑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往来函件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兵团自然资源局、第八师石河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日常变更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工作。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任务一: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增量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反馈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开展师市、团级(县级)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年度数据库建设、年度变更成果统计汇总分析、图件编制等工作任务。做好师市各团场、石河子市、师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库处理、数据库变更及外业实地调查举证等工作。做好疑似变化图斑、变更图斑提取,确定变更软件,变更相关资料整理、核实,投影转换,自然资源部下发监测图斑内、外业举证核实、变更、坐标测量、举证照片拍摄、图斑日常监测等工作。同时完成2025年度国土变更更新调查国家年度变更外业调查举证和数据库建库工作及耕地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协助提取日常变化图斑。

任务二: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兵团自然资源局关于日常变更、季度变更的工作要求,以2024年度师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按照"每月清查、季度变更、年底汇总"的模式以及"内业提取、外业调查"等手段,通过团场实地调查、师级检查、兵团级核查,按季度形成一系列变更成果并按时上报,掌握师市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并做好2025年度变化图斑外业举证、师市各类专项图斑地类监测、变更等工作,完成2025年季度变更、日常变更调查监测工作。具体包括:

- 1. 完成相关资料填写。根据国家 2024 年度下发的各阶段遥感监测图斑等各类需核实变更图斑,按照 2024 年国土调查变更有关要求,完成《遥感监测图斑信息记录表》等相关资料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资料的填写、统计、分析说明等工作。
- 2. 提取制作变更图斑。根据季度影像及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基础资料,提取日常变更图斑、日常监督管理线索图斑;提取制作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等各类变化图斑;根据要求需纳入年度变更的自主提取图斑。
- 3. **外业调查及举证工作**。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举证方式,对日常变更图斑及年度变更涉及的各类图斑全部予以实地核实举证。
- 4.增量更新。全面掌握日常、年度内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形成上报国家、兵团的第八师各团场、石河子国土调查数据库季度更新成果、年度增量更新成果。

- 5. 数据汇总统计。根据年度变更统计分析要求,形成师市、团、连各级增量数据统计成果。
- 6. 国家、兵团、师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的核查整改、 与自治区合库对接等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本条款未列示的成果内容的详细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以及商务响应内容和项目方案确定。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乙方所承担的工作应满足年度国土变更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增量成果、年度成果质量检查要符合兵团及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通过兵团、国家各级核查,国土变更范围及其他成果需符合甲方要求;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相关变更问题和工作要求及时解决。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时间

- 1. 服务期限:根据兵团自然资源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安排,按阶段开展相关工作。在2025年8月31日前,提交任务一成果;在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任务二成果(各任务具体期限均根据国家、兵团相关工作进度确定)。提供1年质保服务,自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 2. 成果提交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成果。

注: 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备案后,不准改动。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 师市各团级(县级)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内容包括:各级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统计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 2. 师市各团级(县级) 2025 年季度变更调查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增量成果,内容包括:石河子、团级(县级)季度、年度外业成果、数据库增量成果、增量统计成果,师市级汇总成果。
 - 3. 甲方要求提交的相关成果。

以上成果电子版2套,格式符合本项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光盘或硬盘形式提供。

本条款未列示的成果内容的详细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以及商务响应内容和项目方案确定。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96000 元整 (大写: 壹佰贰拾 玖万陆仟元整)。

本项目涉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518400 元整(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提交 2024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并通过兵团质检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259200 元整(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完成第二季度日常变更调查阶段成果,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259200 元整(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完成第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阶段成果以及国家下发年度变更调查监测图斑外业、内业和数据库建库并通过兵团质

检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259200元整 (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

(三)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 64800 元整(大写:陆 万肆仟捌佰元整),本项目服务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计息)。

(四)本项目前列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目的所需而应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报酬。本次规划项目的调研费、差旅费等由乙方自理。工程项目完工后,若工程量有增减的,根据实际工作量增减面积或内容相应调整核算价款总额。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 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资金管理中心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 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如 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条款的 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 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但追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合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因此顺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每次付款,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

乙方确认: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

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在每次支付前,乙方知晓并同意按照甲方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程序和文件要求必须向甲方提交满足甲方及其财政付款单位要求的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其他文件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及其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而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的技术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同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的信息、情报、资料、数据等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1. 于披露予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2. 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及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3. 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甲方需提供的支撑资料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即已经固定和明确, 乙方同意不以甲方资料 瑕疵作为其任何履约行为的抗辩。
 - 2. 及时进行工作内容确认、回复乙方问题、进行验收;

3.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服务费用。若因政策等原因导致甲方不再需要本合同成果,本合同解除,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完成和交付的相应阶段性成果的费用。

(二)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备和调整符合项目需要的人员,保证人员素质水平和数量,并对项目中甲方提出的问题或整改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保障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及最终合格成果。甲方对本合同成果享有独占的全部权利。
- 3. 乙方应自备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本合同所涉工作事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否则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甲 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仪器设备、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 5.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 6. 乙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需制作详细的项目介绍 PPT 向 甲方及其组织的专家团队做出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 施下一阶段工作。若甲方对乙方方案或成果提出合理修改意 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修改直至甲方同意方案或成果的报送 和实施。若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交付的最终成果不能获得兵 团的最终验收,本合同终止,双方间互不承担违约或返还责 任,但乙方根据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等全套资料应无 条件移交甲方。在此情形下,乙方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且经验 收合格部分,甲方已支付相应报酬的,乙方不退;乙方未完成 或未经验收合格部分相对应的价款甲方不予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 (二)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通过兵团、国家验收审核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验收审核通过或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无论有无其他约定,若因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及甲方额外支出的成本或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支出。
- (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本合同所涉任何成果泄露至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

第九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不可抗力

- 1. 是指战争、水灾、严重火灾、七级以上地震。
- 2. 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3. 当事人因前述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免除不能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二) 其他风险

- 1. 政策调整, 因国家或本地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 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共商善后事宜。
-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人员等困难导致数据库变更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均可对合同原有条款提出修改建议, 也可以提出增加或删除旧条款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 文字材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经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 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等与合同有关的讯息,除本合同特别约定方式外,还可以、电话、邮件、传真\QQ、微信等形式送达。双方认可以上述方式送达的效力。

双方在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双方确认其有效性。双方据上述任一方式发送通知后三日视为送达。各方向对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如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的,视为联系方式未变更。

双方确认为执行本合同各方的指定代表为,任何对该代表所发出的讯息为向合同当事人发出的有效讯息.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章)

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杰李印云

7025年 6月30日